

論“一國兩制”理論的基礎和邏輯

駱偉建*

一、“一國兩制”理論面臨的質疑和挑戰

“一國兩制”的理論和方針政策從提出之日起就伴隨着爭論，也沒有因為“一國兩制”方針政策通過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法定化而停止爭論。隨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有關爭議不僅沒有平息，反而因“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實施中出現一些新問題更趨激烈。所以，需要我們認真面對這種爭論，對“一國兩制”的理論進行深入的分析和闡述，給出有說服力的論述，為“一國兩制”的實施提供理論基礎。

（一）對待“一國兩制”的各種態度

在對待“一國兩制”的理論上，可以說態度各異，意見紛爭。按照時間順序基本上可以將對待“一國兩制”的態度構劃出如下的綫性圖。

1. 對“一國兩制”抱懷疑態度

當“一國兩制”提出之初，首先遇到的是懷疑，懷疑論者主要有兩種。

一是懷疑中央政府實行“一國兩制”的誠意，懷疑“一國兩制”政策和制度是權宜之計，懷疑“兩制”不可能保持長期不變。這種懷疑論者採用用腳表態，移民海外，找退路找保險。僅 1997 年前，赴加拿大移民的香港民眾就有 20 萬人。¹ 二是認為“一國兩制”不可行，行不通，直接宣告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之時就是特別行政區死亡之日。美國《財富》雜誌曾刊登封面文章，標題是《香港之死》，該文宣告，1997 年 6 月 30 日午夜過後，香港“一切都會改變”，香港必將喪失它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變成“一潭死水”，“香港未來的赤裸裸的真相可以用兩個字概括：完蛋”。²

2. 對“一國兩制”既抱有期待又持觀望態度

隨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和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實現了政權的順利交接和平穩過渡，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改變了一部分持懷疑論者的態度，對“一國兩制”產生信心並抱有期待。一個突出的社會現象就是出現了移民海外的人開始回流。在 2007 年 7 月 9 日香港回歸 10 週年時，美國《財富》雜誌發表了一篇與 10 年前截然不同並充滿挑戰性的文章，那就是《香港根本死不了》。³

雖然，仍有一部分人對“一國兩制”懷有焦慮心態，但至少是持觀望態度，不再是反對態度。

3. 對“一國兩制”持各自表述態度

當“一國兩制”實施過程中出現新情況，引起了對“一國兩制”下“一國”與“兩制”應該是甚麼關係，以及“兩制”之間應該是一種甚麼關係的討論，出現了各自表述的現象。一種認為，“一國”是“兩制”基礎，應該解決國家認同和以愛國者為主體的管治隊伍。另一種卻認為，“兩制”是重點，質疑愛國者的要求和標準。一種認為，為了防止內地一制對特區另一制的影響，應該構築防火牆，以防止被同化。另一種認為，防火牆妨礙了香港與內地合作，香港將有被逐漸邊緣化的危險，提出了特區應該與內地合作的主張。

4. 對“一國兩制”秉持合作態度

由於香港出現了經濟發展中的困難，要求中央給予支持，要求與內地合作。從而，產生了三項舉措，中央政府推動了兩地緊密經貿聯繫安排，內地居民個人遊，粵港澳區域合作。其中一個實例最能說明認同合作態度的就是特區要求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列入特區的發展內容。出現了特區與內地經濟融合的呼聲。當然，也出現了認為被規劃的反對意見。

*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5. 對“一國兩制”抱否定態度

對“一國兩制”的理論和政策，部分人士從懷疑逐步發展到公然否定“一國兩制”，主要是對涉及“一國”原則的堅持反對和對抗的態度。在這個過程中具標誌性的事件有，反對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鼓吹公投改變特區政治體制，反對國民教育，直至提出並推動香港自治運動。還有意見否定兩種制度和和平共處，互相尊重，主張改變內地制度。無論是兩制對抗一國，還是改變兩制中的一制，實質都是否定“一國兩制”。

回顧上述變化可以看到：

第一，對“一國兩制”的認同度是波浪發展的，有懷疑有期待，有焦慮有希望，有合作有對抗，有肯定有否定，既不是直線向上，也不是直線向下。

第二，各種心態在不同時期也是交雜一起，但在不同時期某種心態可能佔據主要影響的地位。

第三，部分人士從懷疑“一國兩制”到各自表述“一國兩制”直至發展到挑戰、否定“一國兩制”的趨勢是非常值得注意。

(二) 對“一國兩制”挑戰的觀點

對“一國兩制”理論挑戰的觀點主要來自兩個基本方面。

1. “一國一制”論

這種觀點認為，“一國兩制”行不通。但是，否定的理由卻是截然相反，南轅北轍。

一是堅持“一國”原則的意見認為，如果“兩制”持續對抗“一國”，那麼，兩者不可能長期和平共處，“一國”也就不可能容忍“兩制”的存在。所以，“一國兩制”未必行得通。

二是強調“兩制”意見的認為，“一國”下不會有“兩制”，因為“兩制”的價值觀不同，不是內地的一制改變特區的另一制，就是特區的一制改變內地的一制。但對現狀有兩種不同的判斷。一種意見認為“兩制下的一國化”⁴已經開始。另一種意見認為，香港失控是中國巨變的前奏，港制將改變內制。⁵

所以，“一國兩制”行不通。

按照上述意見，“一國”總歸要“一制”，“兩制”總歸要“兩國”。出路是“一國良制”。有了“一國良制”何需“一國兩制”。首先是解決制度之爭，其次再談國家統一這一觀點的核心內容。

2. “一國一邦”論

這種觀點主張，既然不能“一國兩制”，那麼就搞變相的“兩國兩制”。

具體的主張有兩個：

一是“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的制度安排還不夠，應該搞地方自治運動，提出了自治運動的綱領，並確定龍獅香港旗為自治運動的徽號，變相去一國化。海外某些人主張，擺脫中央控制，就應走上獨立，廢除基本法，另起爐灶。

二是弱化直至虛化或對抗、抵制中央對特區的權力。比如五區公投、反二十三條立法、反國民教育，矛頭直指中央對特區的管治權力。凡是與中央協商的事情，就連香港民主黨與中央就政制方案溝通也被認為破壞“一國兩制”，出賣高度自治。

這種意見名義上沒有公然否定“一國”，實質上通過特區制度的獨立化去否定“一國”的制度。

3. 超越“一國兩制”論

有意見主張，“香港應該跨越基本法，跨越一國兩制”；“大家來想一想，將來的香港會怎樣，整個珠江三角洲會怎樣。這不僅是講經濟發展問題，更重要的是政治、社會改革的問題。關於2047年的香港，現在的八十後應該思考，離開了基本法之後，香港會怎樣，中國會怎樣。怎樣才能對中國起到一種建設性作用。”⁶ 還有人提出，應該從“一國兩制”的驛站奔向“一國良制”的終點。“一國兩制”的終極理想就是“一國良制”。⁷

從這種意見中可以看到，“一國”無須超越，需要超越的是現行的兩種制度，那麼，超越後的制度是甚麼呢？怎麼超越呢？並沒有給出明確的說法，留下了思考的想像。

“一國兩制”理論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基石，動搖了“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必然動搖特別行政區制度。所以，對這樣一個重大的理論問題必須搞清楚，深入和準確理解“一國兩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現實性及理論性。

這些爭論涉及：“一國兩制”理論本身是否有缺陷？還是對“一國兩制”理解出問題？或是“一國兩制”實踐出問題了？具體而言，需要回答三個基本問題。

第一，“一國”能否“兩制”？

第二，“兩制”是否必定走向“一制”？

第三，如果走向“一制”，怎麼“一制”？

回答這些問題，應該從“一國兩制”的現實和趨勢兩個基本方面分析。認清當下，展望未來。

二、“一國兩制”的現實

從“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實際看，“一國”可以“兩制”。

(一)“一國兩制”的歷史和現實條件

“一國”為何實行“兩制”？是需要特定的歷史條件和現實條件，並不是在任何情況和條件都可以“一國兩制”的。

1. 歷史上曾經是領土、主權統一的國家

曾經的統一國家因某種原因導致了領土分裂，主權不統一，從而，為了實現領土完整，主權統一，為了讓被外國佔領的領土回歸一國，並恢復對該領土行使主權，產生了國家統一大業的任務。所以，歷史上的統一國家是實行“一國兩制”的前提條件，也是先決條件。歷史上沒有領土、主權的“一國”，何來今日的“一國兩制”？“一國兩制”中的“一國”是國家恢復行使主權後的“一國”，是實現了主權有效或實際管轄的“一國”，是恢復“一國”，不是重構“一國”。因此，鄧小平說，“主權問題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⁸

2. 不同地區存在不同制度

由於被分裂的領土長期實行另一種社會制度，而且，居民希望保留原有的制度，所以，社會的客觀條件和居民的主觀願望兩個基本方面決定了回歸“一國”，國家恢復行使主權後，應該實行“兩制”。鄧小平說，“根據香港和台灣的歷史和實際情況，不保證香港和台灣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就不能保持它們的繁榮穩定，也不能和平解決祖國統一問題。”⁹

“這些方針政策應該不僅是香港人民可以接受的，而且在香港的其他投資者首先是英國也能接受，因為對他們有好處。”¹⁰

只有同時具備了以上兩個條件，實行“一國兩制”才有可能。

(二)“一國兩制”超越制度之爭

“一國兩制”的目的是為了實現國家的統一，實現國家統一的方法可以有多種選項，多種手段。歷史上的常用方法是一個國家一種制度。國家統一也就意味制度同一。然而，“一國兩制”的思維是，如果保留不同的社會制度更利於國家的統一，那麼就應該超越制度不同，通過保留不同的制度實現國家統一。

1. “一國兩制”的邏輯自洽性

“一國”是“兩制”的基礎，“兩制”是“一國”的條件。

(1) “一國兩制”的核心和基礎是“一國”

“一國兩制”的核心是解決國家的統一問題，不是解決制度的統一問題。如果不搞清楚這個核心問題，就不可能超越制度之爭，而解決制度之爭，只能導致“一國一制”，不會有“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是和而不同，“和”代表國家統一，“不同”表現為兩種制度共存。“一國兩制”也是求同存異，求“一國”之同，存“兩制”之異。在“一國”與“兩制”的關係中，“一國”的價值可以成為雙方的共識，“制度”的價值不同可以擱置，共同的“一國”可以超越不同的“制度”。

(2) “一國”為甚麼是基礎？

“一國兩制”中的“一國”與“兩制”的關係，誰是基礎？誰是目的？誰是條件？誰是方法？應該以“一國兩制”理論提出的出發點和目的來考察。

鄧小平在20世紀80年代提出和平統一的國家任務。為了完成國家和平統一的任務，構想用“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來解決。所以，從和平統一問題的提出到“一國兩制”解決和平統一問題之間的關係分析，國家統一是任務，是目的，“一國兩制”是完成任務的條件和方法。

“一國兩制”中的“一國”是基礎，是本元性的目的，“兩制”是實現“一國”的條件和手段。元目的只有一個，實現目的的手段可以是多種多樣的。比如，可以“一國一制”的方法實現國家統一，也可以是“一國兩制”的方法實現國家的統一。不管甚麼方法，最終是為了實現國家統一的目的。那麼，在實現國家統一的目的進程中，哪一種方法最適宜呢？“一國兩制”的理論認為，在一國下保留兩種制度對實現國家統一最有利。一方面，國家統一後不影響港澳地區的穩定發展，另一方面，港澳的穩定發展又能為統一後的國家作出貢獻，兩者之間不矛盾，而且是互惠互利，共同發展。

有意見認為，“‘一國兩制’的靈魂在於‘兩制’，而不是‘一國’，這是個簡單不過的邏輯，如果重點是‘一國’，為何不是實行‘一國一制’呢？如果重點是‘一國’，為何不把香港變成中國南方的一個普通城市？”¹¹ 這種認識並不符合邏輯。

第一，如果“一國兩制”的最終目的是為了維護“兩制”，“兩制”是目的的話，那麼“一國”相較“兩制”這個目的又是甚麼呢？是手段嗎？如果

“一國”是手段，那麼，“一國”對“兩制”而言絕對是多餘的，根本沒有必要。因為沒有“一國”已經有“兩制”了，為甚麼還要“一國”呢？“一國”不就是可有可無，變得多余了嗎？

第二，如果“兩制”是“一國”的基礎？是目的？那麼，“一國”以哪一種制度為基礎？又以哪一個制度為目的呢？要解決這個問題，惟一的出路是先解決制度的同一性和一致性，否則，不可能構建“一國”的基礎。結果就是“一國一制”，不可能有“一國兩制”。所以，“兩制”是“一國”的基礎和目的在邏輯上是不通的。

(3) “兩制”是必要的條件

雖然“一國”是“兩制”的目的，並不意味“兩制”可有可無，也並不意味否定和改變不同的制度。在中國的特定歷史和現實的情況下，“兩制”是實現“一國”的條件。道理很簡單，實行“兩制”最有利於實現國家統一，港澳回歸的事實說明了這一點。在實現國家統一後，在相當長的時期內繼續實行“兩制”，也有利於統一後的國家發展，做到港澳好、國家好，國家好、港澳好的雙贏局面。所以，手段不能離開目的，否則成為無的放矢。目的需要手段，否則永遠無法自我實現。在實現目的的過程中需要處理各種關係，從而，構成了目的和手段及其因果的關係。懂得這個道理，既要堅持“一國”，又要維護“兩制”。

2. “一國兩制”的利益兼顧性

“一國兩制”是為實現國家統一而提出的理論，不是為國家內部的制度統一提出的理論。所以，“一國兩制”可以允許不同的社會制度共存，可以超越制度不同，超越制度之爭。

為甚麼“一國”可以“兩制”呢？最根本的原因是，“兩制”有利於國家統一，從而滿足國家的利益，“兩制”也有利於保持特區的經濟發展，社會穩定，滿足居民的利益。一個能夠既滿足國家利益，也滿足地區利益，既符合整個中華民族的利益，也符合特區居民利益的政策，當然“兩制”在“一國”下就有存在的必要性。“一國兩制”不僅將國家和特區的共同利益最大化，而且能夠爭取到利益的雙贏，國家好、港澳好，港澳好、國家好，說明“一國兩制”的合理性。如果強行推行“一國一制”，兩制中必有一制要被消滅，一制的利益勢必不能兼顧，相反受到損害，博弈的結果不是雙贏，而是零和結果。兩種方案比較，哪個有優勢，哪個更合理是可以分辨出來的。

理論上說得通，實際上行得通。特別行政區成立和基本法實施十多年來取得的成績證明了“一國兩制”的優勢。¹²

3. “一國”與“兩制”的包容性

(1) “一國”的含義

“一國”的含義主要應該包含四個基本要素：第一是領土完整；第二是主權統一；第三是一個共同的國家憲法；第四是一個中央政府，領導地方並行使中央治理國家事務的權力。

以上四點是任何一個被認為正常的國家都應有的要素。否則，領土分裂，主權分裂，憲法分裂，政府分裂還能是一個國家嗎？如果“一國兩制”下的國家不是統一的，是分裂的，那麼，“一國”有甚麼意義？或者還能稱為“一國”嗎？

“一國兩制”中的“一國”，具體而言，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否定“一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在邏輯上是十分荒唐的。既違反事實的邏輯，也違反形式邏輯。

首先，從形式邏輯分析。舉形式邏輯三段論一例，大前提：法律應該保護國家安全。小前提：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結論：法律應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然而，反對意見的邏輯是，法律保護的是國家的安全，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不等於國家，因為國家是抽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具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等於國家，所以，法律可以不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這種推論錯在何處？就是用抽象的國家去否定具體的國家。其實，大前提中的抽象的國家是由各個具體的、活生生的國家構成的，是包括了所有的具體的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只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屬於國家的範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就應該受法律保護。質疑“一國兩制”的論調，用抽象的國家代替、否定具體的國家。只接受抽象意義的“一國”，不接受具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這種邏輯能夠成立，那麼，“一國兩制”中的“一國”就變成了抽象的國家。如果是抽象的國家，必然可以任人隨意解釋和構建。“一國”作為“一國兩制”的基礎本身就成了問題，並被動搖了。但是，“一國兩制”中的“一國”不是抽象的，是具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行使中國的主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港澳行使主權。抽象的中國並不能行使主權。事實也是如此，世界上的國家與中國打交道的不是抽象的中國，而是實實在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中國

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國際社會公認的事實，不可以抹殺的，也抹殺不了。

其次，從事實邏輯分析。關於香港和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葡萄牙簽署。聯合聲明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和澳門行使主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行使主權後設立特別行政區。從談判港澳問題到恢復對港澳行使主權再到設立港澳特別行政區的整個過程，均是看得見摸得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主體行使中國的主權。誰能否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和作用？除非採取駝鳥政策，貽笑大方。

所以，“一國”的內涵講的是領土、主權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國”並不要求社會制度的同一，它完全可以包容“兩制”。

(2) “兩制”的含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一個正常的國家，當然有國家制度。“一國兩制”下的“一國”不僅有主權，也有國家制度。一個國家主權只能有一個國家制度。比如，人民代表大會制是國家的政治制度，中央和地方關係的單一制是國家結構制度。作為國家制度，不僅是內地，也是特區的國家制度。所以，“一國兩制”下的“兩制”並不排除國家制度的存在。這一點尤其要強調。

那麼，“一國兩制”下的“兩制”是指甚麼意義上的制度呢？應該理解為社會層面和地域層面意義上的制度。具體而言，“兩制”是指內地與特區可以有不同的制度，特指地域層面上的社會制度的不同，不是國家層面上的國家制度的不同。如果將兩者混淆，那麼在邏輯上就會出現混亂。比如，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國家的政治制度，雖然特別行政區不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但也不能否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因為它是國家層面的制度。如果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僅僅是內地的社會制度，不是國家的制度，那麼，特別行政區就可以不接受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最後的結果是人民代表大會制中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也可以不承認、不接受，最終可以導致否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向特區授權。“一國兩制”在邏輯上就不通了。

所以，應該將國家制度與社會制度區別，一個國家只有一個國家制度，但可以有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不能以社會制度不同而反對國家制度。同樣，接受國家制度也不等於放棄不同的社會制度，改變不同的社會制度。

因此，“兩制”的內涵並不排除“一國”的原則，排除國家制度的存在。

(3) “一國兩制”的可行性

“一國”如何“兩制”？“一國兩制”的理論提供了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概括而言就是：和平共處，互相尊重，互利合作，共同發展。

和平共處，互相尊重，就是兩種不同制度之間，應該包容彼此的不同。互利合作，共同發展，就是兩種不同制度之間，不僅共處，而且要合作，達到互惠互利，共同發展。具體而言：

第一，和平共處是處理“兩制”的前提。不能因制度不同為由而改變對方，吃掉對方。如此這樣，又回到了制度之爭，變成你死我活的博弈，兩制共處就沒有可能。

第二，互相尊重是處理“兩制”的應有態度。遇到兩制之間的問題，要理解對方，不採用對立對抗的方式，通過說理協商，解決分歧。

第三，互利合作是“一國兩制”的紐帶。只有互利合作，“兩制”才能聯繫更加緊密，才能體現“一國”的好處。如果“兩制”之間互相隔絕，老死不相往來，互相猜忌，互不信任，不是越走越近，而是漸行漸遠，最終危及“一國”的基礎。

第四，共同發展是處理“兩制”應該堅持的目的。通過合作，達至雙贏發展，真正體現出“一國兩制”的優越性，實現“一國兩制”的目標，既使國家統一，又讓國家強盛，特區繁榮、穩定、發展。

在“一國兩制”實施中，“一國”有沒有改變了特區的另一制呢？從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的社會經濟制度，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制度，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這三項分析，沒有人指責前兩項被改變，包括外國的評論。¹³ 在第三項特區的政治體制方面有意見認為改變了。對此，應該給出說明。特區的政治體制是基本法規定的，不僅保留了原有制度中的行之有效的部分，也根據“一國兩制”的需要進行了改革。比如，原有的總督是英國、葡萄牙直接委派，沒有絲毫的選舉成份。基本法卻規定行政長官經過一個選舉委員會選舉或根據循序漸進發展的要求普選產生，中央政府任命。既有選舉又有任命的制度是“一國兩制”的體現，根據高度自治給予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根據中央政府領導特區行使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力，這是一種新制度，是原有制度中沒有的。至於選舉制度如何發展？不僅與特區選舉權有關，也與中央任命權有關。所以，中央對特區選舉制度發展的決定權不是干預特區的自治權，也不是改變特區的制

度，恰恰相反，是“一國兩制”下處理中央與特區關係時中央應有的權力。如果把選舉完全視作特區的事務，與中央無關，甚至要求取消中央的任命制，才是改變“一國兩制”新制度的安排。

三、“一國兩制”的未來

從現實中我們看到了“一國兩制”產生的矛盾，但是否就意味“一國兩制”沒有前途了呢？因而就否定“一國兩制”，或對“一國兩制”失去信心呢？其實，“兩制”有矛盾是不可避免，關鍵是“兩制”之間的矛盾如何處理？如果採取對抗的方式，當然只能激化矛盾，成為你死我活的博弈，將“兩制”變成“一制”。如果採取協商的方式，就可以緩和矛盾，調和矛盾，直至解決矛盾，“兩制”可以繼續和平共處。

比如，一國一制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也存在利益矛盾和權力衝突，但是，我們不會因為有矛盾和衝突就取消地方行政設置吧。當然，沒有地方就不會有中央與地方的矛盾和衝突。然而，新的問題來了，中央能直接管理好全部的國家和地方事務嗎？顯然沒有這種可能性。所以，世界上的絕大多數國家均設立地方政府，想辦法處理好中央與地方關係就行了。同樣道理，雖然“一國兩制”實施中出現矛盾，因為有矛盾不搞“一國兩制”，還有甚麼樣的政策和制度能比之更好？假設搞“一國一制”取代“一國兩制”，矛盾必將集中在制度鬥爭上，對國家、特區、中華民族、特區居民的利益有害無利。“兩制”相鬥，兩敗俱傷，敗者更慘。如果搞甚麼“自治運動”對抗“一國”，用所謂的自治權去對抗中央的主權同樣沒有出路，不自量力將走進死胡同。所以，應該放下不切實際的幻想，辦好當下“一國兩制”的實事才是應該要做的事。

1. “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

五十年不變的條件是“兩制”都不變。如果總想改變內地的制度，那麼就不可能有兩制。鄧小平說，“要保持香港五十年繁榮和穩定，五十年以後也繁榮穩定，就要保持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制度。”¹⁴ 如果試圖改變內地的一制，只能有兩個結果，要麼被內地制度改造成相同的一制，要麼內地與特區制度沒有分別，特區制度變成內地制度的一部分。總之，不論主觀上怎麼想，客觀上特區的另一制都將不復存在，這叫做事與願違。

2. “一國兩制”五十年後也可以不變

如果“一國兩制”實踐成功，那麼就沒有必要將“兩制”變成“一制”，一百年也可以不變。鄧小平說，“實際上五十年不變是一個形象的說法，五十年後也不會變，前五十年是不能變，五十年之後是不需要變。”¹⁵

所以，“兩制”變與不變的關鍵是取決於“一國兩制”能否成功這一條件。“兩制”長期存在或“兩制”是否走向“一制”是有條件的，不是必然的。條件就是取決於“一國兩制”下的“一國”與“兩制”關係的處理成敗。

“兩制”能夠做到互惠互利，互相合作，共同發展，有甚麼理由變成“一制”呢？如果“一制”的優勢不如“兩制”，那麼“一制”不可能取代“兩制”，“兩制”也不會走向“一制”。與其抱有擔心“兩制”變成“一制”的悲觀主義，或期待“兩制”變成“良制”的理想主義，還不如堅持現實主義，把“一國兩制”搞好更有實際意義。

3. 變與不變關鍵在於怎麼變？如何變？

鄧小平說，“問題是變好還是變壞。不要拒絕變，拒絕變化就不能進步。”¹⁶ 變化不可避免，關鍵是變得更好。從這個意義上說，制度之間可以取長補短，在不斷交流、合作和融合過程中可能產生一種新的制度，這種可能性不排除，潛藏着超越“一國兩制”的可能性。但條件是：

第一，融合的優勢要比“兩制”的優勢更大，既能逐步消除“兩制”之間的矛盾，又能實現國家和特區利益的最大化，才具備創造了一種向好的方向轉變的條件。相信這種條件需要經過一個相當長時間才能形成。

第二，融合的過程應該是自然的不是強制的。如果是強行改變“兩制”，實質是通過外在力破壞“一國兩制”，不可能是“一國兩制”的延續，相反，是中斷“一國兩制”為條件的制度轉變。只有通過制度之間的自然融合的過程，通過“一國兩制”的內生力，推動制度的變化，那才是“一國兩制”的延續和發展。

既然是一個自發的過程，所以，就不必作為一個目標來做，當然也就不需要時間的限定。如果將其作為目標，有人會擔心結果，有人會急於求成，都將打亂和中斷自然和自發的進程。不僅不能超越制度之爭，反而加劇制度之爭。我們的態度應當是，努力做好“一國兩制”的事業，坦然面對超越“一國兩制”的變化。

註釋：

- ¹ 薛寶生：《香港，“一國兩制”的偉大標籤》，載於《觀點中國》，2012年7月1日，。
- ² 同上註。
- ³ 同註1、2。
- ⁴ 周八駿：《淡化“一國”是錯誤評述》，載於《大公報》，2012年7月17日。
- ⁵ 同上註。
- ⁶ 引自史英強：《香港應跨越基本法和一國兩制》，載於《香港傳真》，見 rfi 華語網：<http://www.chinese.rfi.fr/%E4%B8%AD%E5%9B%BD/20120317>，2012年3月17日。
- ⁷ 邱立本：《從一國兩制到一國良制》，見個人博客網址：http://www.sgwritings.com/17625/viewspace_19740.html，2008年11月29日。
- ⁸ 鄧小平：《我們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6月，第1頁。
- ⁹ 鄧小平：《我們非常關注香港的過渡時期》，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6月，第15頁。
- ¹⁰ 同註8，第15頁。
- ¹¹ 吳志森：《“一國兩制”漸褪色》，載於《明報》網站：http://www.mingpaotor.com/htm/News/20120628/HK-gfp1_er.htm，2012年6月28日。
- ¹² 新華社：《香港回歸以來連續在“全球最自由經濟體”評選中排名第一》，2007年6月29日；新華社：《澳門回歸十週年：數字說話，見證澳門十年發展變化》，2009年12月13日。
- ¹³ 美國傳統基金會及《亞洲華爾街日報》2007年1月16日公佈，連續第13年評選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以100分為滿分，香港以89.3分名列第一，較位列第二的新加坡高出3.6分。在10項個別範疇中，香港在其中4個範疇均列首位，包括貿易自由、投資自由、金融自由及產權保障。
- ¹⁴ 鄧小平：《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的講話》，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第54頁。
- ¹⁵ 鄧小平：《要吸收國際的經驗》，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第64頁。
- ¹⁶ 鄧小平：《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第18頁。